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相關作業。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